上思县思阳镇广元村高速路口“8·2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7时20分左右，位于广西上思县思阳镇广元村高速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碰撞，导致二轮电动车驾驶员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及二轮电动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于9月10日成立了上思县“8·28”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政府办、应急局、交运局、督考办、公安局、司法局、城管局、检察院、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调阅有关部门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以及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8日早上，冯\*东驾驶桂 P37616 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货车”）从县城运货到那琴乡逢通村，卸完货后便返程，7时20分左右沿S313线那则村往上思县城方向行驶，罗\*语驾驶桂C6362B号二轮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电动自行车”）与其同方向行驶，双方车辆行驶至上思县永福路（上思县思阳镇广元村高速路口段）绿灯亮时，冯\*东驾驶货车右转往S313线（北环路）方向行驶过程中，未通过车外后视镜观察好右侧道路交通情况，致使货车前部右侧与电动自行车侧面发生碰撞，造成罗\*语受伤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电动自行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1. **应急处置情况**

8月28日7时24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当即指派辖区警力并联系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处置。7时32分，县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救援、交通疏导、事故勘察等工作。7时46分，县“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将罗\*语送至县人民医院救治。10时30分，罗\*语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此次事故应急处置中，冯\*东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联系他人帮忙报警。县相关部门和医疗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善后工作有序。综合评估：本次事故信息上报、伤员救治、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以赴做好事故家属安抚工作，于10月13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50621120230000026号），并送达各当事人，事故的各方当事人对事故认定均无异议。

1. 事故相关情况
2.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桂P37616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LZ3181M3AB,车辆登记所有人：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团结西路文山建材市场第一栋19号，出厂日期:2020年9月9日，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9月14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3人，检测有效期至：2024年9月，车辆识别代号：LGGR3CA38LL758991,发动机号：JA4L3L30680,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等险种，该车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桂交运管防字450621002476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核发机关为上思县交通运输局。车辆最近一次年检时间为2023年8月，检验机构为防城港市上思县卓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时车辆装载情况为空载。

 经查，2022年1月1日,冯\*东与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驾驶员聘用合同》，合同期限2年，合同约定由冯\*东根据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工作需要从事货物运输车驾驶员岗位工作。2022年5月15日冯\*东与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状》，公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车辆开展全面安全检查，驾驶员负责做好所驾驶车辆的管理维护，按规定参加车辆二级维护、综合性能技术状况检测等。桂P37616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事故发生前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冯\*东负责。

2.桂C6362B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雅迪TDR2101Z，车架号：L5XDE1ZF0J6093646，电机号：10ZW6069312YEJ0316672,生产日期为2018年6月10日，注册日期为2019年5月25日，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陈\*蔼，登记注册地址：广东省徐闻县迈陈镇那斗村096号。

1.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冯\*东，男，44岁，壮族，广西上思县人，身份证号：450621\*\*\*\*\*\*\*\*\*\*91，桂P37616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持有准驾B2E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50600359892，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10月11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于2017年12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罗\*语，女，32岁，壮族，广西上思县人，身份证号：450621\*\*\*\*\*\*\*\*\*\*2X，桂C6362B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1. **事故现场天气及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上午，天气为阴，路面潮湿。事故现场路段是上思县思阳镇广元村高速路口路段，沥青路面，该路口为永福路与S313线（北环路）、合那高速上思收费站交汇处，东往那则村方向，西往上思县城方向，西北往S313线（北环路）方向，北往合那高速上思收费站，道路施划有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控制。

1. **事故有关企业情况**

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系桂P37616号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单位，成立于2019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整；地址：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永兴大道高加村委斜对面；法定代表人：零\*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21MA5P5JH65U（1-1）；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桂交运管许可防字450621002257号，发证日期为2021年5月6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28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该公司共有15人，其中，设置主要负责人1名（非法定代表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设置安全管理人员1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1.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罗\*语1人死亡及二轮电动车损坏。直接财产损失0.05万元。

1. 事故原因及性质
2. **事故发生原因**

冯\*东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行驶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1]](#footnote-0)]，并在未通过车外后视镜观察和确认右侧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右转[[[2]](#footnote-1)]，忽视行车安全[[[3]](#footnote-2)]，导致事故发生。冯\*东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该事故进行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冯\*东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罗\*语无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思县思阳镇广元村高速路口“8·2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应为实际主要负责人，但其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4]](#footnote-3)]，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5]](#footnote-4)]，未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桂P37616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安全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6]](#footnote-5)]。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1.冯\*东，桂P37616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建议由县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2.零\*汉，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3.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相关部门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广西上思县群达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合格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二是**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三是**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四是**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道路和重点时段路面管控和违法查处。**县公安局交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勤务模式,加大重点路段巡逻管控力度,流动式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管控力度，加大货车强超抢会及违法载人、摩托车（含电动车）无证驾驶及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重点交通违法查处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真正形成严管态势。县交运部门也要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货运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交管、交运部门要针对辖区不同区域,不同受众群体特点,延伸宣传触角、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广泛开展宣传。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酒驾醉驾人员”“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等信息，警示教育广大群众。抓严抓实学生上学、放学、放假时段学校周边交通整治；定期对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四）加强重点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县交运、公安交管、应急、城管等部门协同配合,通过集中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推进排查整治重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路口交通隐患等方面工作。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汽车。 [↑](#footnote-ref-0)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footnote-ref-1)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footnote-ref-2)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footnote-ref-3)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footnote-ref-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footnote-ref-5)